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5月12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（下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4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兴业证券”）签署了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承销暨保荐协议》，聘请其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。

该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4】1299号）核准，并已于2015年1月完成发行。兴业证券指派袁盛奇、郑志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（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），履行对本公司的保荐职责，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12日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简历

袁盛奇：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以下保荐业务：担任维维股份（600300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人；中集集团（000039）A股增发项目负责人；安纳达（002136）、长青集团（002616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、高新兴（300098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、海特高新（002023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；还主持和参与了重庆港九（600279）、上海能源（600508）、芭田股份（002170）、江苏宏宝（002071）、长青集团（002616）等

多个改制辅导项目。

郑志强：曾先后担任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IPO、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负责人，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办人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代表人，长青集团（002616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。